

適當進入減述作業指標	不適當進入減述作業指標
1. 近親亂倫	1. 無違反被害人意願，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沒有意願進入減述。
2. 18歲以下，且違反意願者 所謂違反意願之參考： (1) 如何拒絕加害人 (2) 如何受到恐嚇威脅 (3) 是否被下藥或灌醉 (4) 身體是否受到傷害 (5) 事件發生後的感受	2. 有保全證據或逮捕現行犯等急迫狀況。 (如：需依刑事訴訟法於24小時移送加害人、或列為重大案件加害人有再犯或報復疑慮，有羈押加害人之必要等情況)
3. 心智障礙者，雖表達不清，但能使人理解、或有人可協助引導 (如：有學校特教老師、教養院工作人員、家屬)。	3. 加害人不明，且被害人陳述顯有可疑。
4. 加害人不明，但有明顯身心受創反應者，且有明顯證據者 (如：有精液留存、事件發生過程有監視錄影帶、懷孕…等)	4. 抵達時已開始製作筆錄或筆錄已製作完畢。
5. 雖18歲以上，但有明顯身心受創反應者	
<p>評估過程建議下列幾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若被害人意識不清、完全無法表達、或喝酒嗑藥，連一般偵訊也無法進行者，建議此案<u>延後評估</u>，可向家屬及警方解釋並非一定要馬上進行筆錄偵訊，請家屬先行請以驗傷採證為主，另行約家訪或面談再評估。 2. 為避免評估過程發覺個案是不適合進入者，但家屬卻強力要求要進入減述，而造成社工評估困擾之情況，建議社工先向家屬解釋為了偵辦需要，社工要進行「案件」評估，了解個案狀況，若個案適合進入減述，再向家屬解釋說明減述作業流程，可減少被家屬質疑之困擾。 3. 跨轄區，案發地為外縣市，但被害人確實有進入減述作業之必要，請告知警方，承辦的社工提供評估報告後，由社政聯繫案發當地的家防中心安排減述作業(以警政署頒佈為主)。 4. 評估須進入減述作業之案件，若被害人同意，但家屬反對，仍應以<u>案主最佳利益</u>為考量，盡量與家屬協調，若家屬仍不願意，但社工覺得<u>確實需要</u>(例如：<u>近親亂倫、被害人身心受創</u>等等)，仍可進入減述作業。 5. 進行評估前，除本評估參考指標外，建請同仁熟讀內政部編印之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工作手冊」操作篇C-12頁「訊前訪視評估的重點」。 	